

附件 1

辽宁省科技创新产业有限公司岗位任职资格表

序号	用人部门	岗位名称	任职条件
1	综合部	部长/副部长	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文学类、管理类相关专业。 2. 部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副部长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 3. 中共党员。 4. 部长需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副部长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 5.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。
2	财务部	部长/副部长	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财务管理、会计、金融等专业。 2. 部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副部长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 3. 部长需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副部长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 4. 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者优先。 5. 熟练使用各类财务软件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3	战略发展部 (项目部)	部长/副部长	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材料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相关专业。 2. 部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副部长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 3. 部长需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副部长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 4. 具有较强商务能力；良好的协调组织能力和团队精神；具备一定的财务、法律知识或企业经营知识。
4	平台建设部	部长/副部长	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材料、机械、电子、管理等相关专业。 2. 部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副部长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 3. 部长需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副部长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 4. 具备良好的文字功底，较强的策划、组织、沟通协调能力。

注：相关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